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以邮件、电话、微信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卫平先生主持，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举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黄寅生先生、郑云瑞先生、朱星文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与会董事认为，2017 年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顺利完成了 2017 年度战略经营计划与目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独立董事、审计机构、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状况，公司财务状况总体上健康良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目前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目标，具有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机构、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公允性和公司实际经营活动，具有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影响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18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的 2018 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及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市场同行业公司董事和高管薪酬公允情况，拟定公司 2018 年度董事和高管薪酬情况如下：

(1) 董事薪酬方案

除独立董事外，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其他董事（非执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薪酬执行公司管理岗位薪酬标准。

(2) 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参考同地区上市公司，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3) 董事报酬包含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业绩进行考核和确定。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董事 2018 年薪酬方案》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公允性，具有竞争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18 年薪酬标准部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24,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为确保公司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有关规定，同意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格式、编制程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编制期间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计机构向公司提交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公司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审计机构向公司提交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由于工作原因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陈花女士于2017年11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研究，同意设立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认为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经营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从公司长期发展来看，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利润增长有积极正面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研究，同意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5、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跟踪报告；

6、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7、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8、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10、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